

專案質詢

9-2-1-015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要求行政院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以免因「閉門造車」而再度引發前幾年官方和民間為第三方支付機制運作爭議不休的覆轍。此舉立意甚佳，但能否有實效，讓提供 FINTECH 服務的業者可在優化的制度架構下，進行各種創新與突破，尚有待觀察。
- 二、尤其是當前台灣官方的 FINTECH 發展思維，或為求防微杜漸之便，或因未領略相關創新的本質，以致於多從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別出發，較偏向金融數位化的模式。相較之下，國外的 FINTECH 發展則是既要讓傳統金融業擁抱新科技，亦要打破框架，海納數位化金融，即網路原生性金融服務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以利整體金融服務產業的劃時代發展。
- 三、就金融產業發展至今的成熟樣態來看，理應無網路原生性金融服務發展的空間，但其找到現行金融產業的服務缺口，且利用包括基礎連網及大數據等資通訊科技的進步與便利，鋪上接觸到終端消費者的最後一哩路，才得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崛起與茁壯，並挑戰組織嚴密及龐大的傳統金融產業。由此可知，FINTECH 的最佳發展脈絡絕不僅是金融行業的數位化，而是要從某一業務或資產類別著手，當前電子支付、線上融資、銀行間金融交易、群眾募資與投資交易，以及財富管理等 FINTECH 五大領域即是如此。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FINTECH** 中發展最早及最成熟的電子支付，即讓可藉由電子郵件辨識身分的用戶間進行資金移轉及直接透過智慧型手機「嗶一下」就完成支付，如 **PAYPAL**、**SQUARE**。這種支付服務將使人們降低對現金的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及新興的支付管道，並透過大量蒐集客戶的前端交易資訊而更深入了解客戶，以提供客製化業務與服務。
- 五、近期快速崛起的線上融資 **P2P (PEER TO PEER LENDING)** 則彌補銀行因經濟效益偏低或風險過高所放棄的放貸缺口，像是 **LENDING CLUB** 與 **ON DECK CAPITAL** 便利用線上平台作為交易服務媒介，當借款人資格審核通過，並可提出借貸目的等相關資訊後，該平台即依借款人信用評等、借款總額及分期貸款天期，計算出每期應償還之利息及本金後，再將債務總額分割為小金額債券，供眾多投資人（貸放者）參酌借款人資訊後認購，以及 2011 年成立的 **MARKETINVOICE** 平台，整合雲端企業資源計畫系統（**ERP**）與財務服務，得到中小企業的線上會計信用評估後，即協助增進資產與負債管理上的效率，並提供更靈活的應收帳款與供應鏈融資。如此一來，既能讓一般民眾和中小企業透過科技輔助快速完成借貸，又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借款者的行為，提早對可能違約的行為取向預警，有效處理貸放的信用風險。
- 六、對於群眾募資與投資交易方面，亦與線上融資有異曲同工之妙。如美國 **KENSHO** 公司開發 **ACUMEN** 研究和分析平台，提供金融專業人士資本市場的分析工具，而 **CIRCLEUP** 也在網站上，提供投資報告、財務、產品資訊、行業訊息和第三方數據等投資標的資料，讓投資者能找到投資機會並取得股權，亦即增加投資人和籌資者的媒合機會，使小型或新創事業籌資管道增加，大型公司則可降低籌資成本；至於財富管理方面則走向智能化，摒除人為介入因素，改為透過電腦精密演算技術，提供線上理財諮詢與服務，亦讓投資人對管理財富更具主導權，而打造零佣金股票交易系統的 **ROBINHOOD**，為用戶提供投資理財建議及管理服務，一舉扮演著經紀人、交易商角色的 **BETTERMENT**，即為此領域的代表性業者。
- 七、**FINTECH** 除了針對挑戰傳統金融業者在經濟體系裡的中介功能之外，如今連銀行同業間的金融交易與資金調度，亦有區塊鏈（**BLOCK CHAIN**）技術可用。例如 **RIPPLE LABS** 便創造一個「去中心化」的支付網路，幫助驗證類似比特幣的數位貨幣交易，以減少銀行間各種貨幣跨境支付的成本與時間，儼然向當前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營運的全球金融電文網路叫陣。
- 八、前述 **FINTECH** 領域對傳統金融業的衝擊有多大，已不難想見，舉凡現金支付、匯款、放款、證券承銷、投資理財及同業拆款領域，幾乎無役不與。因此，政府在思考 **FINTECH** 發展策略時，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畢竟，當人們習慣 FINTECH 帶來的便利之後，相關的需求只會愈來愈多，傳統金融業的在地化發展特質也恐逐漸弱化，若台灣發展的腳步遲滯、發展樣態落後，只怕 FINTECH 浪潮帶動的金融服務市場大餅，本土業者終將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甚至面臨被外人整碗捧去的危機。